

# 财 政 部 文 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社〔2026〕34号

---

###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原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形成了《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地方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群体（以下统称政策支持对象）基本住房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下同）的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期内，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分配补助资金，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按照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相关要求，用于解决政策支持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三) 注重绩效，规范管理。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对资金测算使用到的由本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负责；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牵头制定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牵头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年度绩效评价方案并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对资金测算使用到的由本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负责；指导地方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组织实施工作；管理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并与相关部门共享基础数据等。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用于政策支持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补助资金保障范围具体包括：各地根据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成本，以及农户意愿等因素，灵活采用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采取改造农村集体闲置公房等方式，妥善解决农村分散供养特困

人员等依靠自身力量无法保障自身住房安全问题等方面的支出。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的支出，包括单纯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政策支持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其中需求因素主要考虑各地保障对象数量，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系数×该地财力系数×该地绩效系数。

某地财力系数为该地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结合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系数计算得出。

在每年分配资金时，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可据情对具体分配因素及其分配权重、变化幅度等进行适当调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政策支持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或

组织地方开展交叉检查，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

**第七条** 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下达的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一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八条** 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加强同农业农村、民政部门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做好政策支持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管理等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系统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数据有误，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对有关数据更正后重新上报。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

时间应不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

**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职责切实采取措施，加快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初审、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要实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职责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时，地方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五条** 各地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

**第十六条** 各省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财政部办公厅

2026年4月15日印发

---

